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05號
被告陳冠甫妨害性自主案件新聞稿

附表：

傳送時間（以下傳送日期均為民國111年3月7日）	傳送者	內容
5：57	被告	「接個電話好嗎」
6：05	A女	「有什麼好講」
6：05	被告	「接個電話好嗎，從以前到現在想了很多事，我只是一個正常工作，不想回到以前那種渾渾噩噩的日子，本想安穩，收入正常，身體健康並有一個共同話題的喜歡的人，這樣而已，你也知道，回個電話好嗎，讓我跟你聊聊，若覺得我不好你告訴我該怎麼做，我盡我能力做到，回個電」
6：06	A女	「你沒看出來我很不願意嗎」、「你的喜歡是硬來？」
6：07	被告	「你剛跟我說現在你只一個人，當時我心好酸」、「認識這麼久了，我就願意這樣嗎」
6：07至6：08	A女	「我讓你來我家是幫我按摩喬骨」、「不是要你強姦我」
6：08	被告	「我是真的在乎，所以才會這樣，而且我們話題也不只這個啊」
6：08	A女	「你就等法院傳票」
6：09	被告	「哇，○，你真的不願意想信我」
6：09	A女	「你硬強姦我，然後我就會接受你嗎？」
6：10	被告	「可以給我兌現內容的機會嗎」、「不是這樣」
6：10	A女	「你的喜歡是變態行為你知道嗎」